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5),公司将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2.02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
3.02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
3.03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
3.04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
3.05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
3.06	董事候选人:王琦	√
3.07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
5.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0/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0年11月4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0年1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believen@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2.02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3.02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3.03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3.04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3.05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3.06	董事候选人:王琦	
3.07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5.02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26.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0.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285.50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17.86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1,200万股,本期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8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63号),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000,000股,面值总额为800,000,000.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24日将款项800,000,000.00元划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1812023129200282397账户汇入400,000,000.00元,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421421066012000842127账户汇入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合计5,415,094.34元后,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584,905.66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或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工商银行账号1812023129200282397,截止202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交通银行账号421421066012000842127,截止202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孙向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6,461,8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2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48,39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91,040,90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2,989,305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数量由812,989,305股增加至1,138,185,0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或"控股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因2020年11月7日为周六系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故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1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812,989,3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948,3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1,040,909股。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2,989,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2,031,315.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5,195,7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12,989,305股增加至1,138,185,0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最终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1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最后1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5、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三)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东嘉投资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1、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每12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贵州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6,461,8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506,461,840	44.50%	506,461,84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506,461,8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6,461,840	-506,461,8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6,461,840	-506,461,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1,723,187	506,461,840	1,138,185,0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1,723,187	506,461,840	1,138,185,027
股份总额		1,138,185,027	0	1,138,185,027

八、上网公告附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5,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1.3%~3.0%	14.79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1%或2.87%或2.97%	17.54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编号:XJXCKJ1324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5)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3%~3.0%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10月29日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9)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6天。

(10)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2)产品编号:202010104742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5)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2.87%或2.97%

(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10月30日

(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9)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44天。

(10)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1)收益计算基础: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2106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9月8日	尹兆君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
总资产	26,327.98
净资产	2,095.64
营业收入	763.12
净利润	125.81

2、中国光大股份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376,268
负债总额	482,055	494,971
净资产	823,726	87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163,275

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7.32%。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50,8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7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已收回225,800万元(31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6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229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1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5993期	5,000	5,000	15.2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6,000	6,000	7.4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5,000	6.13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0.82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9.04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15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6551期	5,000	5,000	39.58	
1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5,000	17.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5,000	13.78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9,000	19,000	20.84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5,000	5.44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5,000	5,000	2.63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30,000	30,000	15.93	
28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2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3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3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33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14	5,000			5,000
3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3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Z01469	3,000	3,000	6.9	
3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37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5,000
合计		250,800	225,800	918.8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2020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

● 可转债付息日(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9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0日支付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

6、发行数量:510万张(51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9.03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4.28元/股

13、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14、信用评级: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为百合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7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

3、可转债付息日(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孟晓翔、杨鑫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56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98,705股。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3日,朗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34,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15,972	4%	IPO前取得:3,045,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注:(1)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3,670,000股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2)以上为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除上述股份外,朗生投资本次减持期间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公司股票2,686,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6,715,972	4%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手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6,715,972	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832,705	2.05%	2020/7/14~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2.00-82.00	370,973,476.68	已完成	4,569,656	1.87%

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朗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683,505股,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期间,因公司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234,956,131股增加至244,904,743股。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9,200股,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3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35%-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2.6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9002
挂钩标的	EUR CURNCY BFIX
产品期限	14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17日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505,019,717.10	9,865,456,487.49
负债总额	5,434,502,879.38	6,561,295,705.56
净资产	3,070,516,837.72	3,304,160,7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812,709.54	840,823,708.19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1%。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10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94.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	-	-	38,000
合计		268,000	230,000	994.90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